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92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典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1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